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1 月 30 日、4 月 4 日、4 月 18 日、4 月 24 日、5 月 7 日、6 月 27 日、7 月 24 日、9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4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19-097、2019-103、2019-122）、《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2019-184、2019-23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德化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

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04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4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5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8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6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6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6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68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0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1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5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7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5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7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2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	韩玲玲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德化法院第三法庭	1、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返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整及利息 10,833.33 元, 按利率 6.50%计算, 要求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2、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2,000.00 元; 3、被告冠福股份对诉请一、二即返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负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韩玲玲支付认购本金 4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 6.70%计算); 2、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韩玲玲保全申请费 2,520.00 元; 3、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韩玲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642.00 元, 由韩玲玲负担 212.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7,430.00 元,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8) 闽 0526 民初 4044 号	何怡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石宇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德化法院 第五法庭	1、判令被告一同孚实业返还本金合计 4,200,000.00 元人民币，利息 107,250.0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要求支付至判决生效日止）； 2、判令被告二冠福股份对诉请一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 4、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上述借款本金中 1,150,000.00 元的利息 32,966.38 元（按 15.00% 计算利息）； 5、案付受理费由两被告负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何怡支付认购本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年利率 8.30% 计算）。 2、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何怡支付认购本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3、石宇华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何怡利息人民币 32,966.38 元。 4、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何怡申请费人民币 5,000.00 元。 5、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7、驳回何怡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2,322.00 元，由何怡负担 1,298.00 元，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40,400.00 元，石
---	----------------------------------	----	-----------------------	------------------------------------	--------------	--	--

							宇华负担 624.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8) 闽 0526 民初 4142 号	戈锦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7.50% 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为人民币 4,888.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7.50% 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 11,050.00 元等）；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戈锦支付认购本金 13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戈锦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1,250.00 元。 3、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戈锦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219.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2,998.00 元，由戈锦负担 221.00 元，均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等)收取应由其向被告一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各项债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9)闽 0526 民初 365 号	陈东萍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30	德化法院坪埔龙浔法庭第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2,239.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7.5%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109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02,239.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2,239.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7.5%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109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02,239.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陈东萍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陈东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49.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2019) 闽 0526 民初 368 号	陆云舫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收益 9,945.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42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209,945.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收益 9,945.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42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209,945.00；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陆云舫支付认购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陆云舫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49.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2019) 闽 0526 民初 562 号	张素	同孚实业、 福建冠福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	2019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264,062.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 25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250,000.00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张素支付认购本金 25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元为基数，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14,062.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5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张素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261.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	(2019) 闽 0526 民初 563 号	黄尚联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07,045.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 1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7,045.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8.6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黄尚联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6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黄尚联的其他诉讼请求。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41.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8	(2019) 闽 0526 民初 564 号	周健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0,720,000.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 10,0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利息计算方式: 以本金 10,000,000.00 元为基数, 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720,000.00 元,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9.6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周健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 9.6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周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6,120.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9	(2019) 闽 0526 民初 568 号	王璐瑶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24,680.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 12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120,000.00 元为基数,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4,680.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8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璐瑶支付认购本金 12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王璐瑶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9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债务人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0	(2019) 闽 0526 民初 570 号	梅爱莲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90,433.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18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计算方法: 以本金 180,000.00 元为基数,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10,433.00 元,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8.6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梅爱莲支付认购本金 18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6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梅爱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09.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1	(2019) 闽 0526 民初 571 号	刘丹枫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422,205.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1,35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1,350,000.00 元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72,205.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8.6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刘丹枫支付认购本金 1,35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6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刘丹枫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600.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2	(2019) 闽 0526 民初 574 号	张素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375,309.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36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360,000.00 元为基数,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15,309.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8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张素支付认购本金 36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张素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30.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3	(2019) 闽 0526 民初 575 号	赵艳芹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5,070.00 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7.80%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234 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3,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5,070.00 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7.80%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234 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赵艳芹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赵艳芹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81.00 元，由赵艳芹负担 80.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2,401.00 元，均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2019) 闽 0526 民初 577 号	王扣龙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2,108,613.67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 2,0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扣龙支付认购本金 2,000,000.00 元及利息（其中本金 1,500,000.00 元的利息为：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9.00%计算；本金 500,000.00 元的利息为：自 2018 年 5 月 18

					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截止 2018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21,326.00 元，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按年息 8.3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1,500,000.00 元为基数，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87,287.67 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息 9.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5、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3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王扣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971.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15	(2019) 闽 0526 民初 584 号	赵艳芹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10,443.00 元（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7.80%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241 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6,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10,443.00 元（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7.80%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241 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赵艳芹支付认购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赵艳芹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61.00 元，由赵艳芹负担 10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4,457.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6	(2019) 闽 0526 民初 585 号	姜玉华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无	无	(下述合计人民币 10.5075 万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10 万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 以本金 10 万元为基数,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0.5075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5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姜玉华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姜玉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02.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7	(2019) 闽 0526 民初 586 号	赵艳芹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16,120.00 元（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7.80% 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248 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9,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16,120.00 元（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7.80% 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248 天，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赵艳芹支付认购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赵艳芹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91.00 元，由赵艳芹负担 149.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6,042.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2019) 闽 0526 民初 587 号	林雪红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627,771.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6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林雪红支付认购本金 600,000.00 元及利息（其中以本金 4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5

					(利息计算方法: 以本金 450,000.00 元为基数,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20,990.00 元,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5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 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 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6,781.00 元,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5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 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4、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5、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林雪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010.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19	(2019) 闽 0526 民 824 初号	李再力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20,807.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8.30%【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5000,000.00 \times 8.30\% / 365 \times 183 = 20,807.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3,434.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 8.3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163,5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9 = 3,434.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524,241.00 元。 4、判令原告对华夏文冠关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再力支付认购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3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李再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043.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